

#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

##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點 00 分

貳、主席：李代理院長安明

紀錄：許禕芳

參、出席人員：本次會議以 e-mail 回覆方式決議及表達意見。

（委員共 31 人，回覆同意 26 人；不同意 0 人，未回覆 5 人）

肆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竹師教育學院

案由：為修訂本校「竹師教育學院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制定程序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已提送本院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校秘書處議事法規組簽核意見：「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支用以上各項經費所訂定之辦法，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；但由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經費支出者，得經各單位之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；支用前項第四款獎助學金經費所訂定之辦法，年度支出預算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，得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」故本要點第九點需修正為「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」

三、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擬辦：本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